

宏观专题研究报告

证券研究报告

政策跟踪周报第 2 期

宏观经济组
 分析师: 赵伟 (执业 S1130521120002) zhaow@gjzq.com.cn
 联系人: 侯倩楠 houqiannan@gjzq.com.cn

稳外资，背后的经济意义？

近期，国务院发文进一步加大对外商投资政策支持力度，背后的经济意义几何？本文系统梳理，可供参考。

一、年初以来外商投资政策持续加码，近期国务院发文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2023 年促进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持续加码，近期国务院发文进一步加大对外商投资支持力度。从年初的央地新任领导班子出访商谈合作，到 7 月商务部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常态化交流机制，再到 8 月国务院发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相关部门研究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年初以来“稳外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提升。

地方层面，继上半年部分地区“出海抢订单”后，下半年多地进一步发布稳外资外贸相关政策。其中，江苏出台文件助力外资企业研发，鼓励外商投资结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设立研发中心，融入本地创新体系。广东发布 20 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安徽、山东等地也陆续出台举措，从加大吸引外资优惠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等方面入手，加大对外资企业政策支持。

二、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外商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发挥的作用不可忽视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持续推进，涉外企业在我国就业、税收、出口等方面占据重要地位。2021 年，外资及港澳台企业虽仅贡献不足 10% 的 GDP 份额，但提供了超过 2300 万就业岗位、占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岗位比重超 14%，贡献了我国 15.7% 的税收收入、近三分之一的出口额。

拆分外商投资数据可以看出，外商直接投资对高技术产业和制造业支持较多。2022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增速逆势增长至 28%、较 2021 年提升超 10 个百分点，占总外商投资比重亦增长 6 个百分点达 36%。分行业看，外商直接投资对制造业投资力度最大、近 35% 的资金投向制造业，对信息软件投资增速相对较快。

从资金来源及去向看，中国香港直接投资占比较高，江苏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较高，海南外商投资企业快速发展。2021 年，中国香港直接投资占总外商直接投资规模比达 76%，较 2019 年增长超 6 个百分点；江苏实际使用外资投资金额最高、占比达 14%；海南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最快，注册投资规模较 2019 年增长近 24 个百分点。

三、疫情冲击下外企利润、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后续外资投资修复仍需政策呵护

2022 年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规模回落，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仍处下滑态势。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外商投资净流入额同比-48%；外商投资净流入占 GDP 比重为 1%。外商直接投资的回落在出口数据中亦有体现，2023 年上半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累计同比-14.4%，相比之下内资企业出口累计同比为 2.3%。

外商直接投资回落或部分缘于 2022 年以来涉外工业企业利润下滑、亏损企业数与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涉外工业企业营业利润持续下滑，2023 年上半年涉外工业企业经营利润同比-13%；同时，涉外工业企业亏损数量及亏损金额快速增长，2022 年涉外工业企业亏损数量同比 14.8%、亏损金额同比 34%，截至 2023 年 6 月亏损态势仍未完全扭转。

促进外商投资加速修复，当前政策除加大对涉外企业财税优惠力度外，亦降低外商直接投资限制、释放深化对外开放积极信号等。近期，除了国务院提出的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财税优惠力度等举措，商务部也提出将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同时，8 月以来政策积极释放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信号，以稳定涉外企业预期。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或不及预期，数据统计存在误差或遗漏。

内容目录

1、热点思考：稳外资，背后的经济意义？	4
1.1、年初以来外资外贸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码，近期国务院发文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4
1.2、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外商外资对我国经济发展发挥的作用不可忽视	5
1.3、疫情冲击下外企利润、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后续外资投资修复仍需政策呵护	7
2、政策跟踪	9
2.1、国常会：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9
2.2、稳地产：多部门持续推进稳地产，落实“认房不认贷”和税费优惠政策等	10
2.3、促消费：商务部等部门发文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地方促消费活动持续推出	11
2.4、活跃资本市场：财政部出台一揽子税费优惠政策，证监会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	12
2.5、支持民营经济：多地出台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措施	13
2.6、金砖国家扩容：沙特、埃及、阿联酋、阿根廷、伊朗、埃塞俄比亚六国获邀加入	14
风险提示	15

图表目录

图表 1：8 月中旬，国务院发布进一步加大外商投资支持意见	4
图表 2：7 月以来，多地发布稳外资外贸相关政策	5
图表 3：2021 年涉外企业贡献近三分之一的出口额	5
图表 4：跨国企业可由多渠道对东道国产生正向外溢效应	5
图表 5：2022 年高技术产业外商直接投资同比达 28%	6
图表 6：2022 年近 35% 的外商直接投资投向制造业	6
图表 7：2021 年外商工业企业重点布局汽车制造等行业	6
图表 8：外商工业企业在汽车制造、通信等营收占比较高	6
图表 9：2021 年新加坡对中国直接投资规模增长	7
图表 10：2021 年中国香港、新加坡直接投资占比提升	7
图表 11：2021 年江苏、山东实际使用外资直接投资较多	7
图表 12：2021 年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南加速布局	7
图表 13：2022 年我国外资投资净流入规模回落	8
图表 14：2022 年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占 GDP 比重近 1%	8
图表 15：2023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商投资金额仍下滑	8
图表 16：2023 年上半年涉外企业对出口贡献下滑至 29%	8
图表 17：2022 年以来涉外工业企业营业利润持续低迷	8
图表 18：2022 年涉外工业企业亏损数与金额大幅增长	8
图表 19：近期，政策释放深化改革开放的信号	9
图表 20：2015 年起我国外商直接投资限制指数持续降低	9
图表 21：本周国常会内容概要	10
图表 22：近期稳地产相关政策	11
图表 23：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内容概要	12
图表 24：近期，各地促消费相关政策	12

图表 25: 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12
图表 26: 本周财政部延续部分资本市场交易税费优惠政策	13
图表 27: 本周证监会召开机构投资者座谈会、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	13
图表 28: 本周多地出台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措施	14
图表 29: 金砖国家历届峰会主题聚焦发展和创新	14
图表 30: 金砖国家扩容, 多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4

1、热点思考：稳外资，背后的经济意义？

近期，国务院发文进一步加大外商投资政策支持力度，背后的经济意义几何？本文系统梳理，可供参考。

1.1、年初以来外资外贸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码，近期国务院发文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年初以来外资外贸政策力度持续加码，近期国务院发文进一步加大外商投资支持力度。从年初的央地新任领导班子出访商议合作、跨国公司高管密集来华交流，到7月商务部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常态化交流机制、听取外资企业诉求建议，再到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相关部门研究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稳外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提升。

图表1：8月中旬，国务院发布进一步加大外商投资支持意见

涉及方面	具体措施	主要内容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	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
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	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统筹优化涉外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	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任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员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	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健全引资工作机制，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来源：中国政府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地方层面，继上半年部分地区“出海抢订单”后，下半年多地进一步发布稳外资外贸相关政策。其中，江苏省商务厅、科技厅出台文件助力外资企业研发，鼓励外商投资结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设立研发中心，融入本地创新体系。广东省海关会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发布20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推广优化部分查验模式，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安徽、山东等地也陆续出台举措，从加大吸引外资优惠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等方面入手，加大对外资企业政策支持，稳定外资预期。

图表2：7月以来，多地发布稳外资外贸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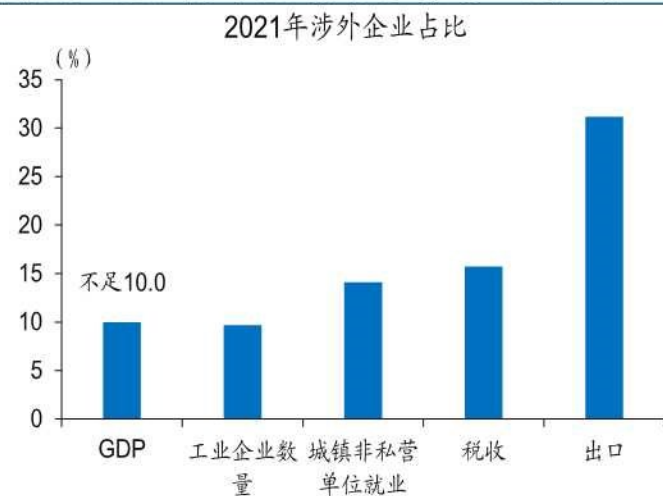
地方	日期	政策	主要内容
深圳市	2023年7月6日	《深圳金融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指导意见》	围绕进出口信贷、跨境资金结算和外贸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24条具体举措，聚焦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首先，政策强调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其次，优化跨境结算服务。再次，“深圳金融支持外贸24条”提出丰富配套金融支持，优化外贸发展金融环境。
福建省	2023年7月7日	《关于加强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主要措施包含：拓展链式承保提升产业韧性。通过优化产业链龙头企业服务，加强产业链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全产品联动。加强对项目的辅导和支持，共同孵化一批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小而美”项目，支持福建省外贸企业“抱团出海”、参与国际合作。
湖北省	2023年7月7日	《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作用，促进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现制定如下措施。强化投资服务，扩大外商投资增量；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外商投资存量；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江苏省	2023年7月26日	《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五大方面22项举措，鼓励外商投资结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设立研发中心，一体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鼓励外资融入本地创新体系。打造最优环境，助力外资企业研发。点燃创新引擎，推动外资企业发展。内外“双向奔赴”，促进互利互惠。
安徽省	2023年7月28日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	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和创新；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外贸发展营商环境。
山东省	2023年7月28日	《关于推动外贸外资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若干措施》从更大力度推动外贸促稳提质、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等3个方面提出了26条措施。更大力度推动外贸促稳提质，吸引和利用外资，优化营商环境。
广东省	2023年7月31日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1、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流入。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加大重大平台开放力度...2、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提升外国人在粤工作便利度。加强用工服务保障...3、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支持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
	2023年8月10日	《广东省内海关支持广东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20条措施》	措施聚焦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支持广东扩大进出口，帮助企业减负增效、服务广东外贸创新发展、促进广东跨境贸易便利化等方面，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提振企业信心。

来源：各地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1.2、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外商外资对我国经济发展发挥的作用不可忽视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持续推进，涉外企业在我国就业、税收、出口等方面占据重要地位。2021年，外资及港澳台企业虽仅贡献不足10%的GDP份额，占我国工企数量的9.7%，但提供了超过2300万就业岗位，占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岗位比重超14%，贡献了我国15.7%的税收收入、近三分之一的出口额，均指向其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亦有研究表明，外商投资对东道国可通过设备投资和经营活动、供应链影响、知识溢出等多渠道对本土产业形成正向外溢效应，促进关联产业发展。

图表3：2021年涉外企业贡献近三分之一的出口额



图表4：跨国企业可由多渠道对东道国产生正向外溢效应



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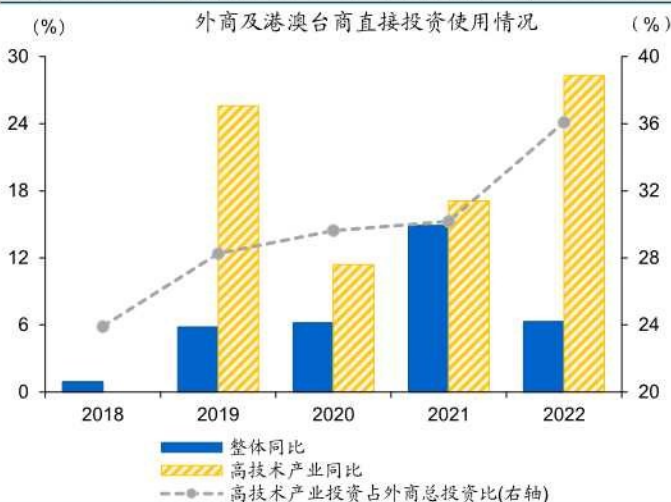
来源：《大连接：直接投资、“双循环”与服务业升级》、国金证券研究所

拆分外商投资数据可以看出，外商直接投资对高技术产业和制造业支持较多。2022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达1.2万亿元，同比6.3%、较2021年增速下滑超8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增速逆势增长至28%、较2021年

提升超 10 个百分点，占总外商投资比重亦增长 6 个百分点达 36%。分行业看，外商直接投资对制造业投资力度最大、近 35% 的资金投向制造业，对信息软件投资增速相对较快。进一步细分来看，2021 年涉外工业企业在汽车制造、计算机通信等行业布局较多，在上述细分行业的总资产占比分别达 42%、39%，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 53%、46%。

图表5: 2022 年高技术产业外商直接投资同比达 28%

图表6: 2022 年近 35% 的外商直接投资投向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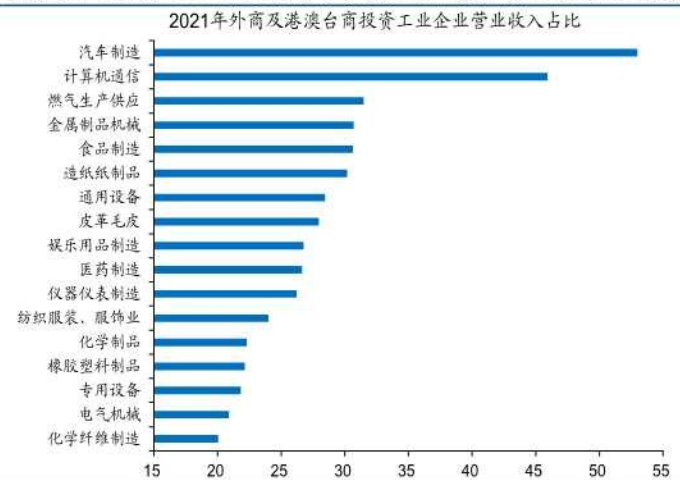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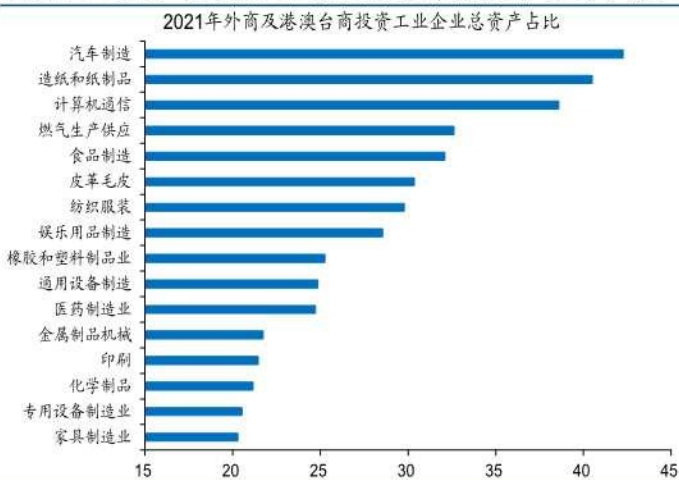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金证券研究所

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7: 2021 年外商工业企业重点布局汽车制造等行业

图表8: 外商工业企业在汽车制造、通信等营收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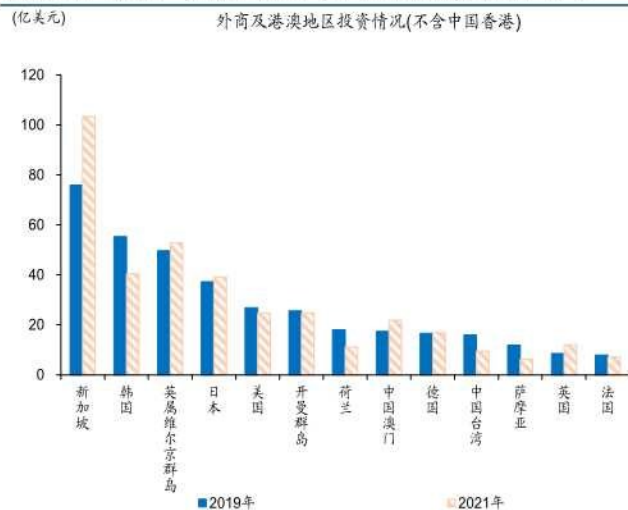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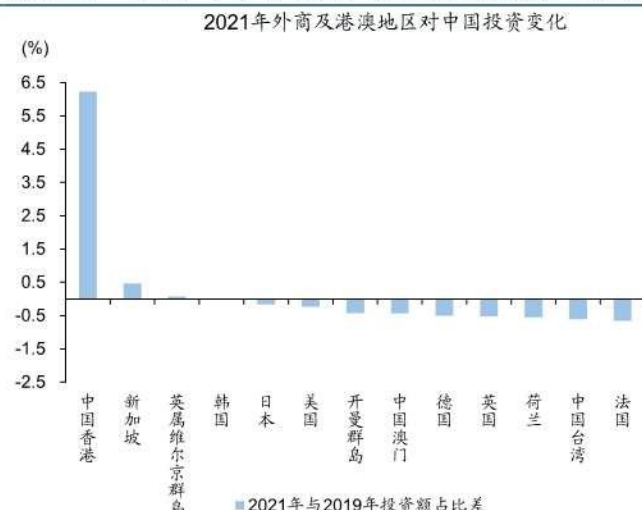
从资金来源及去向看，中国香港、新加坡占我国外商直接投资比重较高，江苏、山东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较大，海南外商投资企业快速发展。2021 年，外商直接投资规模达 1735 亿美金，同比 25.6%；其中，中国香港、新加坡投资占比分别为 76%、6%，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6.2、0.5 个百分点。2021 年，各地实际使用外资直接投资金额达 1.3 万亿元，江苏、山东实际使用外资投资金额较大、占比分别为 14%、10%。从涉外企业注册情况来看，2021 年，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南布局加速，注册投资规模达 4.5 万亿美元，占总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投资规模比重较 2019 年增长近 24 个百分点。

图表9: 2021年新加坡对中国直接投资规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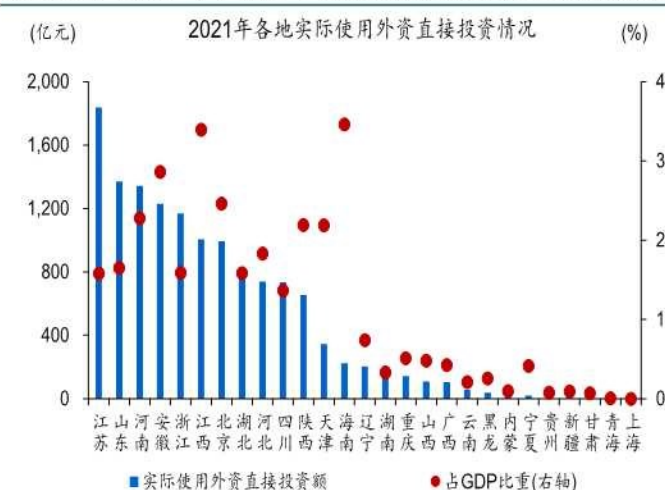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10: 2021年中国香港、新加坡直接投资占比提升



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11: 2021年江苏、山东实际使用外资直接投资较多



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12: 2021年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南加速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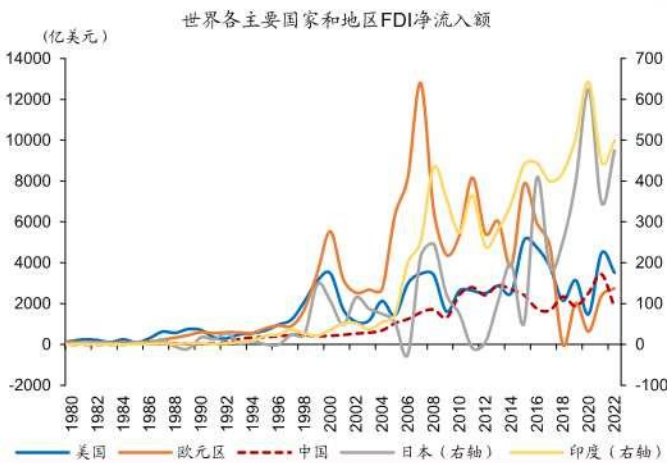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金证券研究所

1.3、疫情冲击下外企利润、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后续外资投资修复仍需政策呵护

多重因素影响下，2022 年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规模回落，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仍处下滑态势。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外商投资净流入额达 1800 亿美元、同比-48%；外商投资净流入占 GDP 比重为 1%、较 2021 年回落约 0.9 个百分点，低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均值 1.95%。从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来看，2022 年下半年起，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持续下滑，2023 年 5 月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同比-18%。外商直接投资的回落在出口数据中亦有体现，2023 年上半年涉外企业对我国出口贡献率下滑至 29%，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累计同比-14.4%，相比之下内资企业出口累计同比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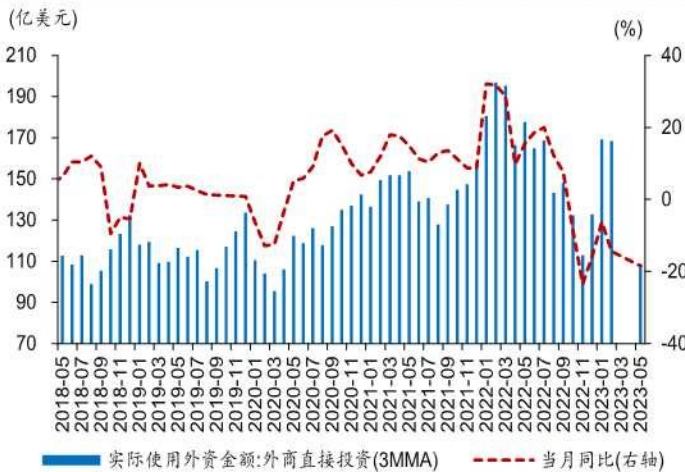
图表13: 2022年我国外资投资净流入规模回落



图表14: 2022年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占GDP比重近1%



图表15: 2023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商投资金额仍下滑



图表16: 2023年上半年涉外企业对出口贡献下滑至29%



外商直接投资回落或部分缘于2022年以来涉外工业企业利润下滑、亏损企业数与金额大幅增长。2022年起,涉外工业企业营业利润持续低迷,2022年涉外工业企业营业利润全年同比-10%;2023年上半年,涉外工业企业经营利润延续下滑态势,同比-13%;伴随营业利润下滑,涉外工业企业亏损企业数量及亏损金额快速增长,2022年涉外工业企业亏损数量同比14.8%、亏损金额同比34%,截至2023年6月亏损态势尚未完全扭转,亏损企业数量与金额同比均在4%左右。

图表17: 2022年以来涉外工业企业营业利润持续低迷



图表18: 2022年涉外工业企业亏损数与金额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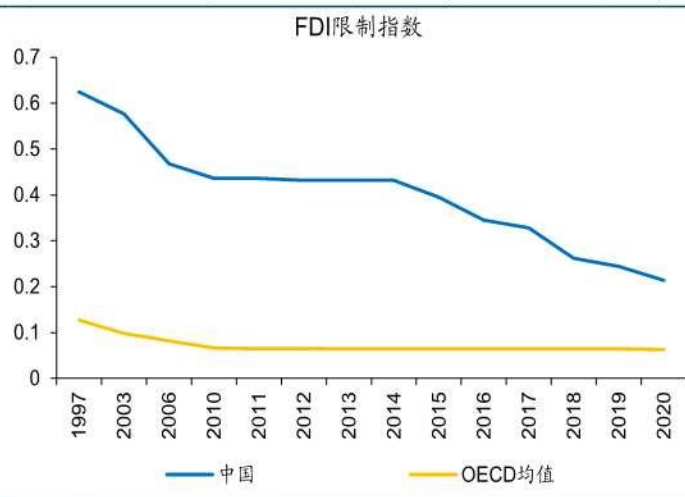
促进外商投资加速修复，当前政策除加大对涉外企业财税优惠力度外，亦研究降低外商直接投资限制、释放深化对外开放积极信号等。近期，国务院发布的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提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力度，如针对涉外投资者将其利润再投资暂免预提所得税等多项举措，商务部也提出下半年将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降低外商直接投资限制；同时，8月以来政策频频释放持续深化对外开放积极信号，以稳定涉外企业的政策预期、减少不确定性。

图表19：近期，政策释放深化改革开放的信号

图表20：2015年起我国外商直接投资限制指数持续降低

日期	政策动向	主要内容
2023/7/6	美财政部长耶伦访华	耶伦在访华中承认中美间重大分歧，呼吁中美之间展开“良性竞争”，她向李强总理说，“我们希望健康的经济竞争，而不是丛林竞争，要有一套公平的规则，可以使两国都受益”。耶伦还呼吁不要让双方的“分歧”不必要地恶化“两国的关系”。
2023/7/20	习近平会见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	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中美完全可以相互成就、共同繁荣，关键是遵循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三项原则，在此基础上，中方愿同美方探讨两国正确相处之道，推动中美关系稳步向前，这对双方都有好处，也将造福世界。
2023/8/21	美国商务部决定把33家实体从“未经过验证清单”中移除，其中包含27家位于中国的实体	中国商务部就美国商务部将27家中国实体移出出口管制“未经过验证清单”一事表示，通过中美双方前一阶段共同努力，27家中国实体最终从“未经过验证清单”中移出，这有利于中美两国企业开展正常贸易，符合双方共同利益...
2023/8/21	国务院总理李强8月2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董事会主席葛士柏率领的美中贸委会成立50周年访华团	李强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这既是我们自身的战略选择，也是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规律。中国愿与美国一道，展现大国担当，共同维护好国际贸易规则，保障好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023/8/22	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将访华	应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邀请，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将于8月27日至30日访华。

来源：中国政府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来源：OECD、国金证券研究所

经过研究，我们发现：

- (1) 2023年促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持续加码，近期国务院发文进一步加大对外商投资支持力度；地方层面，继上半年部分地区“出海抢订单”后，下半年多地从加大吸引外资优惠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等方面入手，加大对外商政策支持。
- (2)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持续推进，涉外企业在我国就业、税收、出口等方面占据重要地位。拆分外商投资数据可以看出，外商直接投资对高技术产业和制造业支持较多；从投向地区看，江苏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较高，海南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较快。
- (3) 2022年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规模回落或部分缘于涉外工业企业利润下滑、亏损企业数与金额大幅增长。促进外商投资加速修复，当前政策除加大对涉外企业财税优惠力度外，亦研究进一步降低外商直接投资限制、释放深化对外开放积极信号等。

2、政策跟踪

2.1、国常会：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要闻：国务院总理李强8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

本次国常会聚焦推动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会议对现阶段我国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发展提出五点要求，提出要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鼓励、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同时提到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和加大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此外，会议重申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必要性，要求在确保住房建设质量的同时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注重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

图表21：本周国常会内容概要

类型	相关内容
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要求	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
	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要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
	要加大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一批医疗装备领域领军人才。
	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
保障性住房建设要求	要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推进建设，确保住房建设质量，同时注重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

来源：中国政府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2.2、稳地产：多部门持续推进稳地产，落实“认房不认贷”和税费优惠政策等

要闻：

8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建部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来源：中国政府网、住建部、财政部、地市政府网站

多部门针对稳地产先后表态，涉及落实“认房不用认贷”、公租房税费优惠等方面。本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决定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住建部发文，表示要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对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文推动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明确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地方层面亦积极响应，多地因地指引推出地产优化调整政策。其中，北京市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涉及提取频次、额度等七方面；深圳市降低人才房申购门槛，人才认定标准进行调整，覆盖全日制专科学历人才；二线城市中，福州、厦门、西安等地陆续下调二套房首付比例，太原提出换购住房退个税、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等政策，鼓励居民将闲置住房用于住房租赁，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图表22: 近期稳地产相关政策

部门	会议/文件	日期	相关内容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要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推进建设,确保住房建设质量,同时注重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8月25日	税收优惠政策涉及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所得税、房产税等税种。公告明确提出七条税费优惠措施,如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建部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8月25日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住建部、央行、金监总局	《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2023年8月25日	通知明确提出,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此项政策作为政策工具,纳入“一城一策”工具箱,供城市自主选用。
地市	政策类型	日期	相关内容
北京市	公积金政策	2023年8月16日	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优化租房提取频次,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可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提高租房提取额度。
太原市	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2023年8月18日	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支持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优化二手房交易转让条件。鼓励居民将闲置住房用于住房租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住房租赁企业购买商品住房用于住房租赁,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深圳市	降低人才房申购门槛	2023年8月21日	深圳人才房降低申购门槛。此次人才住房的配售对人才认定标准进行调整,覆盖了全日制专科学历人才。同时,符合条件的三人家属可申请购买三房户型。
福州市、厦门市、西安市	下降二房首付比例	2023年8月16日以来	福州市首付比例由目前的50%下调至40%;厦门市二套房首付比例已经由50%降至40%,二套房贷款利率由5%下降至4.8%;西安市将限购区二套房首付降至4成。

来源:财政部、住建部、各地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2.3、促消费:商务部等部门发文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地方促消费活动持续推出

要闻:商务部等3部门发布《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地方促消费活动持续推出,主要措施有发放补贴、红包、消费券。

数据来源:商务部、地市网站

本周,商务部、发改委、金监总局发布《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要发展高水平商务信用经济,推进高效能商务信用管理,夯实高标准信用建设基础。文中涉及系列提振消费举措。第一,合理增加对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消费信贷支持,持续优化利率和费用水平。第二,积极打造面向消费者的信用应用场景,向消费者提供先用后付、减免押金等灵活交易安排。

同时,多地出台新一轮促消费政策,通过补贴、奖励、消费券等方式引导消费。北京市开展帮扶促消费活动,以消费助力乡村振兴;上海市开展国企让利促消费活动,通过精品优品名品让利促销带动消费加速回暖。成都市举办消费节,开展送券、满减、打折等促销优惠活动;宁波市向全市菜市场发放数字人民币满减消费红包;苏州市按照相关标准予以汽车消费补贴。

图表23: 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内容概要

类型	相关内容
总体要求	进一步发挥信用在提升商务领域经济活动效率和行政管理能力中的积极作用, 全面发展商务信用经济, 积极推进商务信用管理, 夯实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推进商务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总体目标	到2025年, 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领域广泛应用, 信用交易规模和质量不断上升, 商务信用经济发展壮大。
发展高水平商务信用经济	积极发展信用销售; 促进信用消费发展; 支持发展信用融资; 规范发展信用评价; 提升企业信用建设水平。
推进高效能商务信用管理	提高行政管理信用应用水平;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积极推动行业自律; 优化商务公共信用服务。
夯实高标准信用建设基础	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打造商务信用信息枢纽平台; 弘扬商务领域诚信文化。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工作保障; 开展试点探索; 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 商务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24: 近期, 各地促消费相关政策

促消费政策类型	城市	主要内容
数字人民币满减红包	宁波市	激情暑期·迎亚运享数字”宁波市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8月12日拉开帷幕, 首场活动面向全市50家菜市场发放专用数字人民币满减消费红包, 红包总金额300万元, 分三轮发放。
汽车消费补贴	苏州市	对在苏州市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处购买燃油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营运车辆及公牌不参加), 按照相关标准予以无门槛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补贴(不能提现), 购车价格10万元(含)至30万元以内的, 购车并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3000元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补贴。
帮扶促消费	北京市	帮扶消费活动旨在延续往年北京帮扶成果基础上, 继续挖掘北京市场消费潜力, 市民可以集中选购全国各地的特色农副产品, 以消费助力乡村振兴, 叠加北京银行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的优惠活动, 部分产品价格甚至比原产地低了更多。
发放消费券	成都市	举办2023成渝双城消费节。消费节期间, 四川省全省将统筹5000万元财政资金, 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 同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配合消费券发放开展送券、满减、打折等促销优惠活动。
国企让利促销	上海市	通过精品优品名品让利促销带动消费加速回暖。市区两级国企所属的商业设施和自有品牌将带头开展让利促销活动, 切实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便捷的消费方式, 优质的消费供给, 创新的消费场景。

来源: 各地市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2.4、活跃资本市场: 财政部出台一揽子税费优惠政策, 证监会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

要闻: 8月22日, 财政部延续部分资本市场交易税费优惠政策, 持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企业创新发展; 8月24日, 证监会召开机构投资者座谈会, 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

数据来源: 财政部、证监会

近期, 证监会对投资、融资、交易机制端等市场关心问题做出回应。就交易机制而言, 证监会提出将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 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 并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范围, 并明确表示现阶段实行“T+0”交易的时机不成熟。就引入资金而言, 证监会表示引导和支持银行理财资金积极入市, 并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 提高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同时, 证监会也给予不同参与主体给予一定政策、机制上的放宽, 以期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图表25: 商务部等9部门发布《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类型	活跃资本市场问答主要内容	
交易机制	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合理把握IPO、再融资节奏, 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	
	科学合理保持IPO、再融资常态化, 同时充分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	
	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 同步降低证券公司佣金费率	
	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范围, 降低融资融券费率, 将ETF纳入转融通标的	
	研究适当延长A股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时间	
引入资金	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 进一步拓展互联互通标的范围, 在港股通中增设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	
	建立处全保险资金等权益投资长周期考核机制, 促进其加大权益类投资力度, 加强跨部委协同	
	支持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 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	
	引导和支持银行理财资金积极入市	
	支持银行类机构等更多投资者全面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	
参与主体	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 放宽指数基金注册条件, 引导头部公募基金公司增加权益类基金发行比例等	
	提高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 强化分红导向、修订股份回购制度规则等	
	证券公司	研究适度降低场内融资业务保证金比率 适当放宽对优质证券公司的资本约束, 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公募基金	拓宽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和策略, 放宽公募基金投资股票股指期货等品种的投资限制 推进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全面落地, 降低管理费率水平
	上市公司	完善系统性长期性分红约束机制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
		研究对于破发或破净的上市公司和行业, 要求其提出改善市值的方案 畅通企业境外上市渠道, 推出更多符合条件的“绿灯”案例, 持续做好减持监管工作, 进一步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的减持行为

来源: 证监会、国金证券研究所

本周财政部延续部分资本市场交易税费优惠政策, 证监会召开座谈会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财政部出台一揽子税费优惠政策, 支持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企业创新发展, 但政策

均仅延续执行期限、力度没有变化。证监会召开机构投资者座谈会，提出通过放宽保险资金、年金基金等股票投资比例限制、积极引导各类机构实施长周期考核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

图表26: 本周财政部延续部分资本市场交易税费优惠政策

部门	日期	政策/文件	具体措施	边际变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将政策从2021年3月20日延续到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 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将政策延续到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2日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暂免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将政策从2023年11月29日延续到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条件的,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将政策从2021年12月31日延续到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将政策延续到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8月22日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3.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增值税。	将政策从2022年4月12日延续到2025年12月31日

来源: 财政部、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27: 本周证监会召开机构投资者座谈会、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

部门	日期	会议/政策	具体内容
证监会	2023年8月18日	沪深北交易所进一步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	进一步活跃资本市场, 提振投资者信心, 形成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工作合力, 证监会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自8月28日起进一步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
	2023年8月18日	召开证券基金私募机构座谈会	分析当前市场形势, 就活跃资本市场, 提振投资者信心听取意见建议。证监会表示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方面入手, 确定了活跃资本市场, 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目前, 一批措施已经平稳推出, 还有一批措施正在加紧推动。大家一致表示, 当前资本市场保持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 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
	2023年8月18日	有关负责人就活跃资本市场, 提振投资者信心答记者问	一、合理把握IPO, 再融资节奏。二、现阶段实行T+0交易的时机不成熟。三、已关注到市场对调降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的呼吁和关切。四、研究适当延长A股市场交易时间, 适当放宽对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约束。五、投资端加大各类中长期资金引入力度, 提高权益投资比例。六、统筹推进提升A股、港股活跃度。七、适当提高对轻资产科技型企业重组估值包容性。八、放宽上市公司在股价大幅下跌时的回购条件。九、进一步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减持行为。十、全力做好房地产、城投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2023年8月24日	召开机构投资者座谈会	合力推动解决中长期资金入市的体制机制障碍, 会同相关部门放宽保险资金、年金基金等股票投资比例限制, 积极引导各类机构实施长周期考核, 强化投资稳定性。

来源: 证监会、国金证券研究所

2.5、支持民营经济: 多地出台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措施

要闻: 8月22日-24日, 合肥、北京、福建和上海陆续出台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措施。

数据来源: 各地政府网站

本周多地出台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措施, 涉及支持总部企业、完善金融支持法律机制等多方面。其中, 合肥发布《合肥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加大总部企业引

进和培育力度；北京金融法院召开聚焦民营企业保护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机制研讨会，完善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法律机制；福建省税务局推出新一批 20 项税收服务举措，优化民营企业税收服务；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提出通过帮助民企推介好项目、争取好政策、降低投资成本促进民间投资。

图表28：本周多地出台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措施

类型	地方	日期	会议/文件	具体措施
支持总部企业	合肥	2023/8/22	《合肥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将加大总部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在肥企业打造制造基地+研发中心，销售中心、上市主体、供应商集群，配套基金“1+5”发展格局，力争到2025年，总部企业数量超过150家，实现三年翻一番，成为长三角总部经济重要集聚地。
完善金融支持法律机制	北京	2023/8/23	金融法院召开聚焦民营企业保护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机制研讨会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充分吸收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支持新市场、新业态、新技术发展中法律问题的联合调研和政策研判，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机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帮助民营企业稳定预期、提振信心。
优化税收服务	福建	2023/8/23	省税务局推出新一批20项税收服务举措	一是加力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动能。进一步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效率，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留抵退税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以内。二是加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对涉税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三是加力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效。通过精准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识别潜在失信风险，保障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
促进民间投资	上海	2023/8/24	市发展改革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一是加强企业服务，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日常走访，及时了解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及时帮助解决。二是促进民间投资，上海市将整理发展前景较好的重大项目以及新一轮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向民营企业进行推介，同时，将为民营企业争取更好的投资政策，帮助民营企业降低投资成本。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国情和市情，特别是结合企业反映的共性诉求，进一步优化政策和服务。

来源：各地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2.6、金砖国家扩容：沙特、埃及、阿联酋、阿根廷、伊朗、埃塞俄比亚六国获邀加入

要闻：金砖国家宣布扩容，沙特、埃及、阿联酋、阿根廷、伊朗、埃塞俄比亚六国获邀加入。我国领导人在金砖+”领导人对话会上宣布已成立 40 亿美元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即将推出 100 亿美元专项资金。

数据来源：政府网站

本次金砖国家峰会决定邀请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沙特、阿联酋六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金砖合作机制的正式成员。本次扩容为 2011 年南非加入以来再次扩容，新增成员国地处中东、北非地区，多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022 年 8 月，伊朗和阿根廷已就加入金砖国家提交申请，众多非洲及中东国家也已有成为金砖国家成员。早在 2017 年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中，我国就提出“金砖+”合作机制，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融入金砖合作敞开大门，使金砖国家合作的影响超越五国范畴。本次扩容进一步扩大金砖国家影响力，推动全球南南合作深化。

图表29：金砖国家历届峰会主题聚焦发展和创新

时间	会议	主题
2016年10月15日至16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	打造有效、包容、共同的解决方案
2017年9月3至5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	深化金砖伙伴关系，开辟更加光明未来
2018年7月25日至27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次会晤	金砖国家在非洲：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共谋包容增长和共同繁荣
2019年11月10日至15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一次会晤	金砖国家：经济增长打造创新未来
2020年11月17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	深化金砖伙伴关系，促进全球稳定、共同安全和创新增长
2021年9月9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	金砖15周年：开展金砖合作，促进延续、巩固与共识
2022年6月23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	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
2023年8月22日-8月24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	金砖+非洲：深化伙伴关系，促进彼此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包容性多边主义

来源：中国政府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30：金砖国家扩容，多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时间	国家	国家所在地区	事件
2006年	中国	东亚	2006年，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四国外长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首次会晤，开启金砖国家合作序幕。金砖国家领导人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首次会晤，推动金砖合作升级至峰会层次
	巴西	南美	
	俄罗斯	东欧	
	印度	东亚	
2011年	南非	非洲	南非正式加入金砖国家，金砖国家扩为五国。
2023年8月24日	阿根廷	南美	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宣布，金砖国家决定邀请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沙特、阿联酋六国，自2024年1月1日起成为金砖合作机制的正式成员。
	埃及	北非	
	埃塞俄比亚	北非	
	伊朗	中东	
	沙特	中东	
	阿联酋	中东	

来源：中国政府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风险提示

- 1、政策落地或不及预期。外部因素等扰动下，政策落地或不及预期。
- 2、数据统计误差或遗漏。一些数据指标，可能存在统计或者处理方法上的误差和偏误；部分数据结果也可能受到样本范围、统计口径等影响。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反映撰写研究人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国金证券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国金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国金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符合条件的收件人才能使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国金证券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或个人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国金证券向发送本报告机构或个人的收件人提供投资建议，国金证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境内使用。国金证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021-60753903	电话：010-85950438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100005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 26 号	邮编：518000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新闻大厦 8 层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18 楼 1806